

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

苏预选委办〔2013〕13号

关于禁止向苏州齐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及上海申西储运有限公司发包政府 投资工程业务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自2010年以来，苏州齐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申西储运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同为崔保党，以下简称齐鲁、申西公司）共12次因向河道、航道等偷排泥浆，被水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处罚，不仅给河道、航道水质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，而且影响极为恶劣。针对齐鲁、申西公司累罚累犯，屡教不改的严重不良行为，根据《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凡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内企业，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，

不得将泥浆运输等有关业务发包给齐鲁、申西公司，否则将受到惩戒，直至被清出名录；名录外的企业，也应慎选分包单位，如将泥浆运输等有关业务分包给齐鲁、申西公司，发生偷排泥浆等违法行为的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工程总包单位、发承包单位的连带责任，依法从重从严处罚。

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
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抄报：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印发

共印：10份